**招 标 文 件**

## 招标编号：20251016

项目名称：华丹医药环保绩效评级、强制清洁生产服务项目

招标机构：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内容及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20251016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10 - 16

１、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公司“华丹医药环保绩效评级（B级）、强制清洁生产服务项目”和有关的服务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２、有意向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从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公司官网）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3、所有投标书应于 2025 年10月21日上午 8:30（北京时间）前快递到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书投递联系人：张传娥（收） 联系电话：15151145790 ，投递时请在邮寄单上**注明：**环保绩效评级、强制清洁生产服务项目。

招标机构名称：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 21 号 邮 编 ：431900 标书投递联系人：张传娥（收） 联系电话：15151145790 商务咨询人：易健 联系电话：17786759232

技术咨询人：鲁志云 联系电话：13972195336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 | **容** |
|  | **说** | **明** |  |
| 1.1 | 业主名称：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地址：湖北钟祥  邮编： 431900 | | |
| 1.2 | 招标机构名称：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机构地址：钟祥市经济开发区西环三路 21 号  邮编：431900 电话：0724-4934818 | | |
| **投标报价** | | | |
| 2.1 |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所有单价和总价，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环办便函〔2021〕341号）附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荆门市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钟祥市 2025 年度工业企业环境绩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环保部令38号）和《“十四五”全国清洁生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等有关规定，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投标公司资质及其业务和方案在评标时可予以核加。 | | |
| 2.2 |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 |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 | | |
| 3.1 |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必须有绩效评级、清洁生产专业能力；必须有相关业务，并明确本次计划结果（如：审核通过，验收通过等） | | |
| 3.2 |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3.3 |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以及加盖公章。 2. 明显不符合邀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要求。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3.4 | 投标有效期：5天； | | |
| 3.5 | 投标的正本文件 1 份；副本文件 1 份； | | |
| \*3.6 |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副本应  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报价表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 | |
| 3.7 |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作废。 | | |

|  |  |
| --- | --- |
| 3.8 | 投标截止期：2025 年10月20 日 下午17:00（北京时间）； |
| **开 标 与 评 标** | |
| 4.1 | 开标日期：2025 年 10月 21 日星期二  开标地点：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 |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环办便函〔2021〕341号）附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荆门市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钟祥市 2025 年度工业企业环境绩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环保部令38号）和《“十四五”全国清洁生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
| 4.3 | (1)投标人应详细注明技术规格及其偏离。如响应的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偏离；技术规格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格。 |
| (2)对招标文件已做要求，但投标人未予以响应的，按不满足要求处理。 |
| (3)如发现投标人所投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技术参数不相符合，招标人将  视该项技术响应为不合格。 |
| (4)可以补充说明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范围的配置、附加功能及服务项目、赠送的产品及  服务，如含在投标总价中，在评标时不作扣减；如不含在总价中，请说明并列出单价；否则，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中。 |
| \*4.4 | 投标人应遵守的纪律：  1、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3、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5、投标人应以快件形式如顺丰、邮政等寄给标书投递联系人：张传娥（收），联系电话：15151145790，投递时请在邮寄单上注明：**绩效评级、清洁生产**；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其他条款** | |
|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等内容与中标状态有任何改变，如果上述内容发生重大变动，而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权  终止与中标人签约。 | |
| 如果招标人在签约过程中认定中标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签约，并将其投标废弃。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将选择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并做出同样的判定。招标  人最终将把合同授予被确认为有能力圆满履行合同义务的投标人。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内容及条款**

合同由招标方和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等共同制定，同时应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环办便函〔2021〕341号）附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荆门市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钟祥市 2025 年度工业企业环境绩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环保部令38号）和《“十四五”全国清洁生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号）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要求进行作业，绩效评级达到B级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通过。

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审核并验收通过。

三、价款：该价格是包干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内容。乙方如在投标报价中有掉项漏项的，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四、付款方式

（一）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20%，计人民币元整（万元）；乙方开具对应发票。

（二）二次款，设备进场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30%；乙方开具对应发票。

（三）三次款，经验收通过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40%；乙方开具对应发票。

（四）10%余款在服务期满又无质量问题三个月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对应发票。

湖北华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2025年10月16日